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会议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同意票11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集团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为了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进一步布局终端产品供应链,拓展中高端客户市场,梯次发展一体化的康达尔品牌农业产业,从而实现集团农业产业总体战略,打造现代都市农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贸易公司”)与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兴公司”)和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生泰公司”)的全体股东自然人李明星、自然人吴晓燕、自然人陈水路、自然人林妍、自然人张珣涵、自然人洪晓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从人民币4,832.54万元收购牧兴公司100%的股权和以人民币85万元收购源生泰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收购牧兴公司90%和源生泰公司90%的股权;康达尔贸易公司收购牧兴公司10%和源生泰公司1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公告了《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54)。本次交易是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是对上次合作意向的具体实施。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贸易公司”)拟于2013年1月18日与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兴公司”)和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生泰公司”)的全体股东自然人李明星、自然人吴晓燕、自然人陈水路、自然人林妍、自然人张珣涵、自然人洪晓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从人民币成4,832.54万元收购牧兴公司100%的股权和以人民币85万元收购源生泰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收购牧兴公司90%的股权和源生泰公司90%的股权,需支付收购股权价款为人民币4,425.79万元;康达尔贸易公司收购牧兴公司10%的股权和源生泰公司10%的股权,需支付收购股权价款为人民币491.75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收购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李明星,身份证号:35040219510721XXXX,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后埔东二里60号406室,现为牧兴公司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自然人吴晓燕,身份证号:35020219640412XXXX;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19号之一-302室。

3、自然人陈水路,身份证号:3502231992111188XX;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209号303室。

4、自然人林妍,身份证号:44052019750827XXXX;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西华路13号一幢302房。

5、自然人张珣涵,身份证号:35020320040506XXXX;广东省潮州市。

6、自然人洪晓玲,身份证号:35022119750326XXXX。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236号305室。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广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住所: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垵村凤梨山 编号牧兴公司办公室,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禽畜饲养;批发、零售、饲料。截止2013年1月16日,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权登记现状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星	40	40
2	吴晓燕	20	20
3	陈水路	20	20
4	林妍	15	15
5	张珣涵	5	5
合计		100	100%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825A3683号《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审计报告》,该审计为无保留意见事项的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0月31日,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551,580.59元,负债总额为32,632,841.08元,净资产为6,918,739.51元,营业收入为27,702,780.33元,营业利润为-2,860,733.11元,净利润为-654,046.8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3,552.99元。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保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03号》,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总额账面值3,955.16万元,评估值6,525.65万元,评估增值2,570.49万元,增值率64.99%;负债总额账面值63,263.2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等,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值691.87万元,评估值3,262.37万元,评估增值2,570.49万元,增值率371.53%。

2、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832.5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140.67万元,增值率598.48%。

3、对评估结论选取的说明: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论差异率为1,570.17万元,差异率为48.13%,差异的主要原因: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32.54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仟捌佰叁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二、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6日,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19号1516室,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鲜冻畜禽产品、预包装食品。截止2013年1月6日,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权登记现状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星	18	60%
2	吴晓燕	6	20%
3	洪晓玲	6	20%
合计		30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贤成矿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贤成矿业股份合计8,700,0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计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斌
注册资本:5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424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5129962-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税码 3201217512996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1月21日起,国元证券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新增部分基金代销业务适用范围:光大保德信添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行业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

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2、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各自的申购费率 and 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零;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证券代码:0000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84,466,175.04	83,517,252,467.96	19.84
营业利润	8,058,437,654.19	4,542,306,424.20	77.41
利润总额	8,801,282,317.39	6,328,560,425.48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8,006,191.61	5,236,938,608.43	4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1.74	4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6%	34%	-2.64%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611,839,336.98	85,211,594,207.30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38,105,304.10	17,606,865,814.24	51.86
股本	3,007,865,439.00	2,817,888,750.00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9	6.25	42.24

注: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导致股本增加,按照最新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在严峻的经济形势、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201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同比均增长超过30%,主要原因是: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技术、产品、管理升级推动企业转型,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带动管理创新、营销渠道创新,充分发挥公司技术领先优势、产品品牌优势、全产业链优势、规模成本优势;向管理要效益,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准,深化销售渠道管理、做细自主品牌出口、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8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825A3682号《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审计报告》,该审计为无保留意见事项的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0月31日,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54,272.36元,负债总额为14,400,835.51元,净资产为-10,446,566.15元,营业收入为16,332,857.44元,营业利润为-3,435,094.86元,净利润为-3,432,434.8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4,024.62元。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保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02号》,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395.43万元,评估值409.59万元,评估增值14.16万元,增值率3.58%;负债总额账面值1,440.08万元,评估值1,440.08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值-1,044.66万元,评估值-1,030.50万元,评估增值14.16万元,增值率1.36%。

(二)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生猪产业链各个环节包括优质种猪选配、养殖模式、屠宰加工、配送、终端渠道等建立了较为成型的商业运营模式,处在发展扩张期阶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公司的资产和债务

1、厦门公司目前拥有资产、负债和权益以附件一《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明细表》附件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825A3683号《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审计报告》及国浩审字【2012】825A3682号《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审计报告》、附件三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保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03号》及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保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02号》为准。

2、交易对方保证,上述1所述目标公司的资产是真实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为目标公司所控制和使用,否则本公司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追索。

3、交易对方保证,除上述2.1所述目标公司所列示的债务及或有债务以外,厦门公司无其他任何债务及或有债务。如果目标公司存在没有列示的其他负债及或有债务,则本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要求返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若本公司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交易对方追索。

4、交易对方为李明星出具承诺函以个人名义担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没有发生潜在的担保或其他评估报告未列及的负债,该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股权转让金额

经协商,双方同意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为4,832.54万元;因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在厦门、深圳、福州、泉州和漳州等城市设立了44个网点,双方同意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5万元。本公司和康达尔贸易公司购买股权及应付股权转让款的详情如下:

1、本公司向自然人李明星购买其持有牧兴公司30%和源生泰公司5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92.26万元,牧兴公司和源生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公司向自然人吴晓燕购买其持有牧兴公司20%和源生泰公司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3.51万元,牧兴公司和源生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向自然人陈水路购买其持有牧兴公司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66.51万元,牧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向自然人林妍购买其持有牧兴公司1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4.88万元,牧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本公司向自然人张珣涵购买其持有牧兴公司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1.63万元,牧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6、本公司向自然人洪晓玲购买其持有源生泰公司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万元,源生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7、康达尔贸易公司向自然人李明星购买其持有牧兴公司10%和源生泰公司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1.75万元,牧兴公司和源生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持有牧兴公司90%和源生泰公司90%的股权,康达尔贸易公司持有牧兴公司10%和源生泰公司10%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健斌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王瑞源	总经理	男	中国	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继续增持计划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贤成矿业76,300,000股流通股,若发生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持有贤成矿业76,300,000股流通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94.763%。

二、本次减持概况

2012年12月27日减持200,000股,交易价格为4.32元/股;2013年1月15日减持8,500,000股,交易价格为4.52元/股。

截至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在贤成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76,300,000	4.763%	流通股
合计	76,300,000	4.763%	流通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贤成矿业股份。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3年1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贤成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 人:马海杰、苏继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利伊股份 600877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	18510000.00	0.2406%	18540000.00	0.421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1月14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鹏华基金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产业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3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为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发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拨打长途收费 减0755-82353668
网址: 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盈利:43,000万元—47,000万元	盈利:17,0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5元—0.27元	盈利:0.1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2012年,公司梅县高陂水电站三期二期续建工程,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抓住市场形势变化,加强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一周内,本公司和贸易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40%的股份收购款(本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40万元转为此笔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2013年4月的第一周内支付10%的股份收购款;30%的股份收购款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一周后的7日内支付,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作为本公司延迟支付交易对方的相应补偿;如在此期间,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发行或定向增发本公司股票,则乙方有权选择让甲方以股票方式支付股份收购款(但仍需相关的证券管理部门核准)。剩余20%的股份收购款作为本次协议交易对方履约的保证,其中10%的股份收购款作为目标公司的现有三个养殖场的租赁合同续租的保证金,若目标公司的租赁合同于2015年1月18日到期后续租期限少于5年,则本公司有权不支付此笔保证金;剩余10%款项作为目标公司税务及员工工资社保风险的保证金,若两年内无产生任何在本协议签订前的目标公司税务或员工工资社保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将相应损失从此笔保证金中扣除,若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则全额扣除。若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满二年后,交易对方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各种违约行为,本公司则在7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交易对方。

三、股权转让

本公司和康达尔贸易公司依本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40%的股份收购款之日起10日内,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应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及其他工商变更文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否则即视为交易对方违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本协议约定核准厦门广业公司工商变更的时间,即为股权交割的时间。

如果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违约,导致股权交割日被推迟一个月以上,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也有权单独或者同时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金。

四、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之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

五、收购款项的目的

根据集团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本公司确立了集团的农业产业总体战略,即以终端市场为导向,以产业链前端为支撑,以饲料基地为战略纽带,布局终端产品供应链,梯次发展一体化的康达尔品牌农业产业。其中,在集团农业战略实现的第一阶段,将以中高端猪肉及品牌鸡蛋产品撬开终端市场。鉴于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生猪产业链各个环节包括优质种猪选配、养殖模式、屠宰加工、配送、终端渠道等建立了较为成型的商业运营模式,处在发展扩张期阶段;同时,因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在厦门、深圳、福州、泉州和漳州等城市设立了44个网点,故本次收购牧兴公司和源生泰公司两家公司是作为集团实现农业产业总体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进一步布局终端产品供应链,拓展中高端客户市场,梯次发展一体化的康达尔品牌农业产业,从而实现集团农业产业总体战略,打造现代都市农业。

六、独立决策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是集团为实现农业产业总体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进一步布局终端产品供应链,拓展中高端客户市场,梯次发展一体化的康达尔品牌农业产业,从而实现集团农业产业总体战略,打造现代都市农业。本次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825A3683号《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审计报告》和国浩审字【2012】825A3682号《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审计报告》;

4、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广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保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03号》和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保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3-00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收到股东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进行大宗交易的通知,有关情况如下:

江苏瑞华于2013年12月27日减持我公司股票8,500,000股,交易价格为4.32元/股;2013年1月15日减持8,500,000股,交易价格为4.52元/股。

上述事项江苏瑞华合计减持我公司股票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本次减持后,江苏瑞华仍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健斌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王瑞源	总经理	男	中国	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继续增持计划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贤成矿业76,300,000股流通股,若发生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持有贤成矿业76,300,000股流通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94.763%。

二、本次减持概况

2012年12月27日减持200,000股,交易价格为4.32元/股;2013年1月15日减持8,500,000股,交易价格为4.52元/股。

截至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在贤成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76,300,000	4.763%	流通股
合计	76,300,000	4.763%	流通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贤成矿业股份。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3年1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贤成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 人:马海杰、苏继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